**桃江县林业局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自　评　报　告**

根据《桃江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桃江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桃财监〔2023〕63号文件)要求，我局对2022年度县本级竹产业发展项目资金进行了认真的绩效评价，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我局是桃江县人民政府组成部门，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为政府工作部门，有13个内设股室， 1个国有林场， 1个国有苗圃。

2022年末，共有干职工463人，在职226人（其中行政和参公15人、全额事业104人、差额事业105人、自收自支2人），退休人员237人。

**2、项目基本情况简介**

2022年度本单位的县级项目共计452.73万元，包括森林病虫害防治（松材线虫除治）268.46万元，林地利用规划编制98.9万元，林长制改革50万元及其他行政事务管理35.37万元。本次绩效自评为前三个项目。

（1）森林病虫害防治（松材线虫除治）项目。为落实省政府关于松材线虫疫情防控要求而安排的专项，年初预算20万元，年中分两次追加248.46万元。主要用于疫情摸底及枯死木处理。

（2）林地利用规划编制项目。综合本县2021-2035年林地保护和经济发展的需要，对全县林地当前状况进行调查，调整、编制本县林地利用规划。

（3）根据省市统一部署，全面贯彻林长制改革的精神，合理划分林长网格，建立县乡村三级林长制，落实资源管护责任，开展巡林护林。

 **3、项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

森林病虫害防治（松材线虫除治）：完成省定疫情控制任务，查清当年度松材线虫发生情况的底子；对发现的枯死松森按照“一查二砍三清四碎（烧）五包六埋七标”的流程全部处理完毕，对和老百姓房前屋后的松柴及经营加工场所松木制品一并进行处理；对松材线虫传播介质松褐天牛进行诱杀，防止疫情扩散。

林地利用规划编制：加强区域林地保护、管理和合理利用，明确生态建设和林业发展空间，落实林地用途管制，优化林地结构布局，提高林地利用效率，为实现林地科学管理奠定基础，确保如期实现林业发展战略目标，为改善我区生态经济环境，以及强化使用林地宏观调控，协调各部门各产业之间使用林地矛盾，促进区域经济文明，推动区域经济社会可持续性发展。

林长制改革：贯彻省市关于林长制改革的精神，全面落实“三长四员”监管责任体系，建立县乡村三级林长巡林和护林员日常巡护机制，为进一步促进资源培育，加强本县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松材线虫除治方面，与湖南江山美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除治合同，按照每株枯死木200元结算。在除治过程中，我单位加强日常监管；除治结束后，由我单位会同县财政局、县纪委一并对除治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了核实。

本年度县财政拨付的项目资金268.46万元，为结算2019年度除治费用。到目前为止，尚欠湖南江山美生态科技有限公司2020-2022年度费用540万元。

林地利用规划编制项目，目前已完成规划文本编写。因为林地资源数据需要与国土“三调”的数据出来后进行核对并进行最后修正，现在正等待“三调”的结论，最后需要提交省林业局审定。资金已按照合同设定的进度支付。

林长制改革项目，资金用于全县林长制改革相关会议、办公文印宣传、林长网格公示牌制作等方面。因该项目工作在2021年度启动，本年度财政预算的资金包括2021年度启动资金30万元和2022年度工作经费20万元，资金使用严格遵循了财务制度相关规定。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松材线虫除治。由县政府通过了《桃江县松材线虫病除治工作实施方案》，并明确由专业防治公司负责枯死松木清除工作，乡镇政府具体负责辖区内的除治工作，林业部门做好枯死松木防控技术指导工作。实际操作由乡镇安排专人带队，专业公司进行作业；另外由县林业局组织松褐天牛诱杀工作，由各乡镇、林业局、森林公安局开展对松木经营加工户的执法行动。

（二）林地利用规划编制。通过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程序，委托三方公司——广西中测农林调查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对全县林地进行调查，本单位负责配合并协调乡镇和林业用地单位，科学合理制定2021-2035年林地利用规划。

（三）林长制改革。由本单位制定改革方案，报请县政府批准后实施。在全县建立林长制管理架构，明确“三长四员”，划分林长网格，配备护林员，落实管护责任。

**四、项目绩效情况**

通过松材线虫除治项目的实施，2022年度除治松材线虫病枯死木10062株，清除松疫木及松木制品120.5立方米，开展了松褐天牛天敌防治，共释放花绒寄甲20万头，防治面积3400亩。全面完成了年度工作任务，有效的遏制了疫情在我县的进一步扩散与传播。

林地利用规划编制项目，已完成全县林地地类调查和2021-2035年全县林业用地计划需求调查，并已编制规划文本，目前等待省级审批中。该规划的编制，将对我县经济发展产生深远和积极影响。

林长制改革项目，在2022年已全面建立完善了县、乡、村三级林长制组织体系、责任体系和巡护体系，明确了各级林长工作职责和责任分区，乡（镇）、村（社区）林长办工作人员和监管员、执法员、林业科技员全部到岗到位。

**五、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松材线虫除治项目资金安排不足。松材线虫防治自2018年启动以来，已经连续开展多年。到目前为止，仅结算到2019年，欠款数额大，对我县后续除治工作和完成省政府要求的疫点拨除任务将产生不利影响。

建议县政府足额安排松材线虫病除治经费。

综上所述，我县松材线虫除治项目、林地利用规划编制和林长制改革项目预期的目标和效果，绩效评价：优。

2023年5月10日

附件4

桃江县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填报单位部门（盖章）： 桃江县林业局 填报日期：2023年5月10日 金额单位：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松材线虫除治 | 项目总投资额： 万元 | 项目完成时间：2022 年1月1日—— 年 月 日 |
| 一、2022年项目资金来源 | 二、2022年项目资金投入使用情况 | 三、2022年项目完成情况（完成项目数量指标） |
| 小计 | 上年结转结余 | 本年上级拨款 | 本年县级财政拨款 | 债务资金 | 其他自筹 | 本年小计 | 工资福利支出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 资本性支出 | 其他支出 | 调查枯死木 | 防治面积 | 清除枯死木 | 天敌防治 |  |
| 268.46 | 0 |  | 268.46 |  |  |  |  | 268.46 |  |  |  |  | 9998株 | 0.49万亩 | 10062株 | 3400亩 |  |

注：本表按项目填写，一个项目一张表格。完成项目数量指标是指完成项目的具体指标，单位为米、公里、平方米、亩、立方、件、个、头、次、人等等；“1--10”填写指标名称，如村级道路硬化，下栏填写指标数值，如5公里。

填报人：吴荣华 项目负责人（签字）： 欧卫明

桃江县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填报单位部门（盖章）： 桃江县林业局 填报日期：2023年5月10日 金额单位：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林地利用规划编制 | 项目总投资额：98.9万元 | 项目完成时间：2022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
| 一、2022年项目资金来源 | 二、2022年项目资金投入使用情况 | 三、2022年项目完成情况（完成项目数量指标） |
| 小计 | 上年结转结余 | 本年上级拨款 | 本年县级财政拨款 | 债务资金 | 其他自筹 | 本年小计 | 工资福利支出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 资本性支出 | 其他支出 | 调查林地面积 | 调整林地小班因子 |  |
| 98.9 | 0 |  | 98.9 |  |  |  |  | 98.9 |  |  |  |  | 76万亩 | 6700个 |  |

注：本表按项目填写，一个项目一张表格。完成项目数量指标是指完成项目的具体指标，单位为米、公里、平方米、亩、立方、件、个、头、次、人等等；“1--10”填写指标名称，如村级道路硬化，下栏填写指标数值，如5公里。

填报人： 吴荣华 项目负责人（签字）：杨敬

桃江县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填报单位部门（盖章）： 桃江县林业局 填报日期：2023年5月10日 金额单位：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林长制改革 | 项目总投资额： 50 万元 | 项目完成时间： 2021 年 6 月1日——2022年12月 31日 |
| 一、2022年项目资金来源 | 二、2022年项目资金投入使用情况 | 三、2022年项目完成情况（完成项目数量指标） |
| 小计 | 上年结转结余 | 本年上级拨款 | 本年县级财政拨款 | 债务资金 | 其他自筹 | 本年小计 | 工资福利支出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 资本性支出 | 其他支出 | 安装林长制公示牌 | 林长制推进会 | 划分林长网格并配备护林员 |  |
| 50 | 0 |  | 50 |  |  |  |  | 50 |  |  |  |  | 251块 | 1次 | 271个（人） |  |

注：本表按项目填写，一个项目一张表格。完成项目数量指标是指完成项目的具体指标，单位为米、公里、平方米、亩、立方、件、个、头、次、人等等；“1--10”填写指标名称，如村级道路硬化，下栏填写指标数值，如5公里。

填报人：吴荣华 项目负责人（签字）：胡群

附件5

桃江县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表

评价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松材线虫除治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内容 | 指标说明 | 分值 | 自评得分 | 审核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投入（15分） | 项目立项（13分） | 立项规范性（3分） |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 1、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 1 | 1 | 　 |
| 2、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 1 | 1 | 　 |
| 3、项目事前是否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 1 | 1 | 　 |
| 绩效目标合理性（5分）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绩效目标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 1、是否按绩效管理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 | 1 | 1 | 　 |
| 2、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 | 1 | 1 | 　 |
| 3、是否与项目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 1 | 1 | 　 |
| 4、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 | 1 | 1 | 　 |
| 5、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 1 | 1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5分）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1、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 1 | 1 | 　 |
| 2、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 1 | 1 | 　 |
| 3、指标值的设置是否符合政策要求和行业规定； | 1 | 1 | 　 |
| 4、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1 | 1 | 　 |
| 5、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1 | 1 | 　 |
| 投入（15分） | 资金落实（2分） | 资金到位率（1分） |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反映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100%，全额到位或部分不到位但不影响项目进度的计满分，部分不到位并影响项目进度的按比例计分。 | 1 | 0.5 | 　 |
| 到位及时率（1分） |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反映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 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到位及时或部分到位不及时但不影响项目进度的计满分，部分到位不及时并影响项目进度的按比例计分。 | 1 | 0.5 | 　 |
| 过程（25分） | 项目 管理（13分） | 制度健全性（2分） | 项目单位的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 | 1 | 1 | 　 |
| 2、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1 | 1 | 　 |
| 制度执行有效性（8分）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项目管理规定，有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1、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项目管理规定； | 1 | 1 | 　 |
| 2、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 5 | 5 |  |
| 3、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 1 | 1 | 　 |
| 4、项目实施的机构人员、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1 | 1 |  |
| 项目质量（3分） | 项目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 | 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 | 1 | 1 | 　 |
| 2. 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 1 | 1 | 　 |
| 3、项目质量是否符合要求。 | 1 | 1 | 　 |
| 财务管理 （12分） | 财务制度（2分） | 财务制度是否健全。反映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 | 1 | 1 | 　 |
| 2、制度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 1 | 1 | 　 |
| 过程（25分） | 财务管理 （12分） | 资金管理（7分） | 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1、是否按规定进行了财政投资评审； | 1 | 1 |  |
| 2、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1 | 1 |  |
| 3、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 1 | 1 |  |
| 4、资金的支付是否符合支付管理的流程和要求； | 1 | 1 |  |
| 5、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 1 | 1 |  |
| 6、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 1 | 1 |  |
| 7、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1 | 1 |  |
| 财务监控（3分） | 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 |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相关岗位设置是否符合内控要求； | 1 | 1 | 　 |
| 2、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 1 | 1 | 　 |
| 3、成本是否得到有效的控制，是否发生不必要的支出。 | 1 | 1 | 　 |
| 产出（30分） | 项目产出 （30分） | 计划完成率（10分）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反映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计划完成率=（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量）×100%。按比例计分。 | 10 | 10 | 　 |
| 完成及时率（5分） |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反映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完成及时率=[（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及时完成的或未及时完成但不影响项目总进度的计满分，影响总进度的按比例计分。 | 5 | 5 | 　 |
| 产出（30分） | 项目产出 （30分） | 质量达标率（5分）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反映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实际产出数）×100%。按比例计分。 | 5 | 5 | 　 |
| 成本节约率（10分）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反映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大于0计10分，等于0计9分，小于0计0—5分。（因市场因素或不可抗力影响导致成本超出计划的可不扣分） | 10 | 10 | 　 |
| 效果（30分） | 项目效益（30分） | 经济效益（5分） |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此四项指标应根据项目实际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进行评价评分。 | 5 | 5 | 　 |
| 社会效益（5分） |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5 | 5 | 　 |
| 生态效益（5分） |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5 | 5 | 　 |
| 可持续影响（10分） |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 10 | 10 |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5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群体或个人对项目的实施过程、结果是否满意。95%及以上计5分，80%（含）——95%（不含） 3分，80%以下不计分。 | 5 | 4 | 　 |
| **总 分** | 100 | 98 | 　 |

备注：本表按项目填写，一个项目一张表格。

填报人： 项目负责人（签字）：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桃江县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表

评价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林地利用规划编制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内容 | 指标说明 | 分值 | 自评得分 | 审核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投入（15分） | 项目立项（13分） | 立项规范性（3分） |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 1、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 1 | 1 | 　 |
| 2、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 1 | 1 | 　 |
| 3、项目事前是否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 1 | 1 | 　 |
| 绩效目标合理性（5分）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绩效目标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 1、是否按绩效管理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 | 1 | 1 | 　 |
| 2、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 | 1 | 1 | 　 |
| 3、是否与项目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 1 | 1 | 　 |
| 4、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 | 1 | 1 | 　 |
| 5、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 1 | 1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5分）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1、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 1 | 1 | 　 |
| 2、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 1 | 1 | 　 |
| 3、指标值的设置是否符合政策要求和行业规定； | 1 | 1 | 　 |
| 4、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1 | 1 | 　 |
| 5、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1 | 1 | 　 |
| 投入（15分） | 资金落实（2分） | 资金到位率（1分） |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反映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100%，全额到位或部分不到位但不影响项目进度的计满分，部分不到位并影响项目进度的按比例计分。 | 1 | 1 | 　 |
| 到位及时率（1分） |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反映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 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到位及时或部分到位不及时但不影响项目进度的计满分，部分到位不及时并影响项目进度的按比例计分。 | 1 | 1 | 　 |
| 过程（25分） | 项目 管理（13分） | 制度健全性（2分） | 项目单位的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 | 1 | 1 | 　 |
| 2、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1 | 1 | 　 |
| 制度执行有效性（8分）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项目管理规定，有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1、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项目管理规定； | 1 | 1 | 　 |
| 2、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 5 | 5 |  |
| 3、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 1 | 1 | 　 |
| 4、项目实施的机构人员、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1 | 1 |  |
| 项目质量（3分） | 项目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 | 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 | 1 | 1 | 　 |
| 2. 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 1 | 1 | 　 |
| 3、项目质量是否符合要求。 | 1 | 1 | 　 |
| 财务管理 （12分） | 财务制度（2分） | 财务制度是否健全。反映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 | 1 | 1 | 　 |
| 2、制度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 1 | 1 | 　 |
| 过程（25分） | 财务管理 （12分） | 资金管理（7分） | 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1、是否按规定进行了财政投资评审； | 1 | 1 |  |
| 2、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1 | 1 |  |
| 3、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 1 | 1 |  |
| 4、资金的支付是否符合支付管理的流程和要求； | 1 | 1 |  |
| 5、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 1 | 1 |  |
| 6、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 1 | 1 |  |
| 7、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1 | 1 |  |
| 财务监控（3分） | 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 |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相关岗位设置是否符合内控要求； | 1 | 1 | 　 |
| 2、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 1 | 1 | 　 |
| 3、成本是否得到有效的控制，是否发生不必要的支出。 | 1 | 1 | 　 |
| 产出（30分） | 项目产出 （30分） | 计划完成率（10分）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反映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计划完成率=（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量）×100%。按比例计分。 | 10 | 8 | 　 |
| 完成及时率（5分） |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反映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完成及时率=[（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及时完成的或未及时完成但不影响项目总进度的计满分，影响总进度的按比例计分。 | 5 | 4 | 　 |
| 产出（30分） | 项目产出 （30分） | 质量达标率（5分）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反映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实际产出数）×100%。按比例计分。 | 5 | 5 | 　 |
| 成本节约率（10分）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反映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大于0计10分，等于0计9分，小于0计0—5分。（因市场因素或不可抗力影响导致成本超出计划的可不扣分） | 10 | 10 | 　 |
| 效果（30分） | 项目效益（30分） | 经济效益（5分） |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此四项指标应根据项目实际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进行评价评分。 | 5 | 5 | 　 |
| 社会效益（5分） |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5 | 5 | 　 |
| 生态效益（5分） |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5 | 5 | 　 |
| 可持续影响（10分） |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 10 | 10 |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5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群体或个人对项目的实施过程、结果是否满意。95%及以上计5分，80%（含）——95%（不含） 3分，80%以下不计分。 | 5 | 4 | 　 |
| **总 分** | 100 | 96 | 　 |

备注：本表按项目填写，一个项目一张表格。

填报人： 项目负责人（签字）：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桃江县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表

评价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林长制改革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内容 | 指标说明 | 分值 | 自评得分 | 审核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投入（15分） | 项目立项（13分） | 立项规范性（3分） |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 1、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 1 | 1 | 　 |
| 2、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 1 | 1 | 　 |
| 3、项目事前是否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 1 | 1 | 　 |
| 绩效目标合理性（5分）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绩效目标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 1、是否按绩效管理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 | 1 | 1 | 　 |
| 2、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 | 1 | 1 | 　 |
| 3、是否与项目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 1 | 1 | 　 |
| 4、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 | 1 | 1 | 　 |
| 5、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 1 | 1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5分）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1、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 1 | 1 | 　 |
| 2、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 1 | 1 | 　 |
| 3、指标值的设置是否符合政策要求和行业规定； | 1 | 1 | 　 |
| 4、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1 | 1 | 　 |
| 5、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1 | 1 | 　 |
| 投入（15分） | 资金落实（2分） | 资金到位率（1分） |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反映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100%，全额到位或部分不到位但不影响项目进度的计满分，部分不到位并影响项目进度的按比例计分。 | 1 | 1 | 　 |
| 到位及时率（1分） |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反映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 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到位及时或部分到位不及时但不影响项目进度的计满分，部分到位不及时并影响项目进度的按比例计分。 | 1 | 1 | 　 |
| 过程（25分） | 项目 管理（13分） | 制度健全性（2分） | 项目单位的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 | 1 | 1 | 　 |
| 2、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1 | 1 | 　 |
| 制度执行有效性（8分）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项目管理规定，有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1、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项目管理规定； | 1 | 1 | 　 |
| 2、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 5 | 5 |  |
| 3、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 1 | 1 | 　 |
| 4、项目实施的机构人员、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1 | 1 |  |
| 项目质量（3分） | 项目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 | 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 | 1 | 1 | 　 |
| 2. 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 1 | 1 | 　 |
| 3、项目质量是否符合要求。 | 1 | 1 | 　 |
| 财务管理 （12分） | 财务制度（2分） | 财务制度是否健全。反映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 | 1 | 1 | 　 |
| 2、制度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 1 | 1 | 　 |
| 过程（25分） | 财务管理 （12分） | 资金管理（7分） | 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1、是否按规定进行了财政投资评审； | 1 | 1 |  |
| 2、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1 | 1 |  |
| 3、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 1 | 1 |  |
| 4、资金的支付是否符合支付管理的流程和要求； | 1 | 1 |  |
| 5、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 1 | 1 |  |
| 6、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 1 | 1 |  |
| 7、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1 | 1 |  |
| 财务监控（3分） | 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 |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相关岗位设置是否符合内控要求； | 1 | 1 | 　 |
| 2、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 1 | 1 | 　 |
| 3、成本是否得到有效的控制，是否发生不必要的支出。 | 1 | 1 | 　 |
| 产出（30分） | 项目产出 （30分） | 计划完成率（10分）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反映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计划完成率=（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量）×100%。按比例计分。 | 10 | 10 | 　 |
| 完成及时率（5分） |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反映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完成及时率=[（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及时完成的或未及时完成但不影响项目总进度的计满分，影响总进度的按比例计分。 | 5 | 5 | 　 |
| 产出（30分） | 项目产出 （30分） | 质量达标率（5分）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反映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实际产出数）×100%。按比例计分。 | 5 | 5 | 　 |
| 成本节约率（10分）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反映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大于0计10分，等于0计9分，小于0计0—5分。（因市场因素或不可抗力影响导致成本超出计划的可不扣分） | 10 | 10 | 　 |
| 效果（30分） | 项目效益（30分） | 经济效益（5分） |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此四项指标应根据项目实际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进行评价评分。 | 5 | 5 | 　 |
| 社会效益（5分） |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5 | 5 | 　 |
| 生态效益（5分） |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5 | 5 | 　 |
| 可持续影响（10分） |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 10 | 10 |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5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群体或个人对项目的实施过程、结果是否满意。95%及以上计5分，80%（含）——95%（不含） 3分，80%以下不计分。 | 5 | 4 | 　 |
| **总 分** | 100 | 99 | 　 |

备注：本表按项目填写，一个项目一张表格。

填报人： 项目负责人（签字）： 填报日期： 年 月